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81170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
聯絡人：呂玲儀
聯絡電話：07-3611212　分機：411
傳真：07-3656985
電子郵件：lingyilu@bip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經園環永字第115002342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3080000G_1150023423_doc1_Attach1.pdf、
A13080000G_1150023423_doc1_Attach2.pdf、
A13080000G_1150023423_doc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環境部訂定「溫室氣體管理基金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利息補貼實施要點」，並自115年11月30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經濟部115年10月21日經綜字第11500756230號函辦理。（隨文影附）

正本：楠梓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、高雄軟體園區區內事業電子公布欄
副本：本局各分局、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(均含附件)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0/28 09:55:13

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
115/10/28 1150007106